



下面的選項旨在描述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決策過程如何在地方一級（包括州一級的援助）發揮作用。雖然學區、家長（和成年兒童，如適用）和IEP團隊可以使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法就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達成協議，但ODE鼓勵學區和家長與團隊合作，以確定最符合學生要求的服務，如果不成功，再尋求額外的支持。相關選項僅用於說明目的。學區和家長應就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諮詢自己的法律顧問。

方案A：支持所有學生

從2020-21學年開始，每個學生都將面臨未完成的學習階段。所有學生2021-22學年返校時必須得到支持。學校恢復面對面授課之前，可能無法完全衡量對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求，但並不禁止學區通過遠端和/或混合學習機會和/或暑期節目提供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也就是說，學區需要制定一個計畫，為所有學生未完成的學習提供必要的支援。殘疾學生必須有機會從這些計畫中受益，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這些計畫可以提供適當的支援。但是，殘疾學生可能需要額外的支援。

選項A的學區責任：

- 學區決定學生的需求是否得到了所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的滿足，確保每個學生都能順利重返學校。
 - 如果確定IEP中包含的普通教育支持和當前特殊教育支持足以滿足殘疾學生的需要，學區必須使用[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審查表](#)樣本或學區制定的包含OAR 581-015-2228（6）要求的相同內容的表格，向家長提供該決定的事先書面通知。
 - 當確定IEP中包含的普通教育支持和當前特殊教育支持不足以滿足殘疾學生的需要時，學區應召集IEP小組。為此目的舉行的IEP會議的時間框架必須根據兒童的情況與家長合作制定。
IEP會議通知必須提前提供，以確保家長有機會參加會議。
-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在這一步做出的決定，學區應通過IEP流程解決家長的擔憂。

選項A的家長/學生權利和責任：

- 家長和成年學生有權提出異議，並要求IEP團隊召開會議，討論個性化COVID-19康復服務的必要性。
- 家長和成年學生有權利用他們的任何程式保障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國家申訴、正當程式）。

方案B：IEP團隊會議

IEP團隊如果懷疑或有理由懷疑個別學生無法通過普通教育和當前IEP中包含的特殊教育服務支援恢復教學，或出現學生沒有取得預期進展的情況，則必須通過相關措施進行解決。

各小組應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學生進步的資料，就任何額外服務作出適當決定，並支持孩子恢復其教育途徑和啟用FAPE的需要，並在適用時更新IEP。

選項B的學區責任：

- 通過IEP流程解決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的潛在需求。根據書面協定（34 CFR § 300.324（4）和[OAR 581-015-2225](#)（2）（a）），IEP可以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進行更新，但不建議用於此過程。當召開IEP會議以解決潛在的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需求時，應根據兒童的情況與父母合作確定時間框架。
- IEP會議通知必須提前提供，以確保家長有機會參加會議。
- 在任何IEP會議之前收集相關資料和檔，以告知IEP團隊的決策。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 確保家長或成人學生有機會有意義地參與這一過程。
- 作為IEP會議過程的一部分，學區將：
 - 在IEP檔中充分反映IEP團隊的決策。
 - 適當地將團隊的決定通知家長或成年學生（如適用），並為他們提供機會，使用[個體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表格](#)樣本，或通過表格審查IEP決策，決定同意或不同意。該表格由ODE或學區制定，需包含OAR 581-015-2228(6)要求的同等內容。
 - 如果家長同意這個決定，學區必須實施已制定的IEP，監控學生的進度，並根據學生的進度重新召集IEP小組。IEP團隊需要在2022-23學年的每次年度審查會議上審查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求。
 - 如果家長不同意這個決定，IEP小組可以在中立調解人的支持下重新召集。

選項B的家長/父母權利和責任：

- 家長有權用他們理解的語言有意義地參與IEP過程和團隊決策。
- 家長和成年學生有權不同意IEP小組的決定，提出IEP促進流程或通過程序保障利用任何爭議解決機制。

方案C：IEP促進會議：

當情況具有挑戰性或IEP小組成員之間存在重大分歧的可能性時，家長或學區可要求ODE提供中立的調解人參加IEP會議。IEP促進者是中立的過程指導者，他們支持團隊在IEP會議期間達成共識。他們不是決策者、IEP團隊成員或內容專家。他們對會議結果沒有既得利益，只是確保兒童權利得到保護；所有IEP團隊成員都有有意義的發言權、投入和參與；並遵循合法的決策程式。家長和學區保留其酌情尋求正式爭議解決（即調解、正當程式、州投訴）的權利，無論他們之前是否尋求便利的IEP來討論個性化的COVID-19恢復服務。

選項C的學區責任：

- 學區負責與俄勒岡州教育部（ODE）完成任何必要的文書工作，以啟動簡易IEP流程。
- 學區將與家長和主持人合作，在雙方同意的日期和時間安排IEP會議。
- 作為IEP促進會議過程的一部分，學區將：
 - 在IEP檔中充分反映IEP團隊的決策。
 - 使用[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審查表](#)樣本或學區制定的包含OAR 581-015-2228（6）中要求的相同內容的表格，適當記錄團隊的決定。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 如果促進IEP會議導致團隊成員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的需要達成共識，學區必須實施制定的IEP，監控學生的進度，並根據學生的進步情況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召集IEP團隊。
IEP團隊需要在2022-23學年的每次年度審查會議上審查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的需求。
- 如果未通過簡易IEP程式達成共識，學區應告知家長其程式保障權利。

選項C的家長/父母權利和責任：

- 家長有權用他們理解的語言有意義地參與IEP過程和團隊決策。
- 家長和成年學生有權不同意IEP小組的決定，通過程式保障利用任何爭議解決機制。

選項D：調解

調解是一種必要的解決爭端的辦法，旨在支持家庭和教育工作者建立協定。調解人是中立的參與者，他們接受過支持創造性和協作性問題解決的技術培訓。參與調解是自由、自願、保密的，可以由家庭或學區提出要求。根據歷史情況，調解的參與者達成了很高的協議率，並發現調解過程有利於持續的合作。因為調解協議是由參與者而不是協力廠商決策者制定的，所以調解協議往往更令人滿意和持久。

選項D的學區責任：

- 家長或學區可透過聯絡校務署或遞交**調解申請書**，提出調解申請。
- 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因此，學區可決定拒絕或參與家長提出的調解請求。
- 學區將與ODE（和/或調解員）和家長合作，在雙方同意的日期和時間安排調解會議。
- 調解會議結束後，學區將：
 - 在IEP檔中充分反映針對個別COVID-19恢復服務作出的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使用**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審查表**樣本或學區制定的包含OAR 581-015-2228（6）中要求的相同內容的表格，適當記錄團隊的決定。
 - 調解的討論內容保密。

選項D的家長/父母權利和責任：

- 家長或成年學生可透過聯絡校務署或遞交**調解申請書**，提出調解申請。
- 由於調解是一個自願的過程，家長或成年學生可能會拒絕或參加由學區發起的調解會議。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 家長和成年學生在過程中的任意時間點，有權利用任何程式保障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國家申訴、正當程式）。

選項E：州投訴程式

即使有中立的協力廠商（如調解人或調解人）的支持，在IEP團隊成員之間建立共識可能並不總是可實現的。對於無法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的需要達成一致的團隊，書面州投訴程式可能提供解決途徑。申訴程式遵循嚴格的60天時間表來完成調查，並剝奪IEP團隊的決策權。在投訴調查期間，ODE審查家庭和地區提供的記錄、資料和資訊，然後作出最終決定。

選項E的學區責任：

- 及時回復ODE對記錄、訪談和其他資訊的要求。
- 遵守任何糾正措施令，包括任何補償教育令。

選項E的家長/父母權利和責任：

- 家長和成年學生在過程中的任意時間點，有權利用任何程式保障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國家申訴、正當程式）。
- 家長或成年學生可以通過向ODE和學區發送簽名、注明日期的投訴來發起州投訴調查，說明或指控在上一年內違反了聯邦特殊教育法。
- 家長和成年學生有權嘗試通過調解解決書面國家投訴。

選項F：正當程式聽證會

正當程式投訴代表了理念中最正式、最合法、最複雜的爭議解決方案。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當事人有機會提出證據，傳喚和盤問證人，並在行政法官面前作證。在仔細審查證據之後，法官將發佈最後命令。父母可以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進入正當程式；然而，大多數家庭一般會選擇利用服務或邀請律師或合格的代表。正當程式聽證會可能是解決一些具有挑戰性的爭議的適當方法，但它可能會給參與者帶來高昂的財務、關係和情感成本。

選項F的學區責任：

- 繼續實施學生上一次商定的IEP中所示的服務和支援。
- 除非雙方同意放棄該要求，否則學區必須參加解決會議，試圖在繼續進行聽證之前解決爭議。
- 使用樣本個別化COVID-19康復服務審查表或表格，適當地記錄所確定的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需求，以及向家長或成年學生提供的任何個性化COVID-19疫情後恢復服務樣本，或提供表格

就個性化COVID-19恢復服務需求達成一致



。該表格由ODE或學區制定，需包含OAR 581-0152228(6)要求的同等內容。

選項F的家長/父母權利和責任：

- 家長或成年學生可以使用[ODE聽證申請表](#)來發起正當程式投訴。此項非必要要求。
- 除非雙方同意放棄該要求，否則父母必須參加解決會議，在繼續進行聽證之前解決爭議。